

2023年上海计划生育假期(优质5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上海计划生育假期篇一

(1987年1月8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11月18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2年8月19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5年8月23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代表的名额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选民资格审查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选举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办理。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四条 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市设立区县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区、县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区、县选举委员会由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组成，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区、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区、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有关选举的具体工作。办公室由人大常委会机关

和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市设立乡镇选举工作办公室，区、县设立选举工作委员会或者选举工作办公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镇选举委员会由九人至十三人组成，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办事机构。

在区、县及乡、镇同时进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市设立区县乡镇选举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五条 区、县及乡、镇选举委员会的职责任务：

(一) 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计划；

(二) 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三) 规定选举日期；

(四) 宣传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有关直接选举的规定，训练选举工作人员；

(七) 委派人员主持投票站和选举大会的选举；

(八)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九) 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经区、县选举委员会批准，街道、乡镇、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系统可以设立

五人至十一人的选举工作组，作为区、县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所辖选区的选举工作。选区成立选举工作小组，由有关单位派员参加，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小组由区、县选举委员会委托选举工作组批准，报区、县选举委员会备案。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经乡、镇选举委员会批准，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系统可以设立三人至五人的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第三章 代表的名额和分配

第七条 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代表名额基数加上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为区、县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区、县及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原则上按人口数分配。人口特别少的村，一般要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区、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别多的，或者不属于区、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在本

区、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具体比例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提出，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的代表名额，由所在区、县选举委员会根据驻军建制或者人数与驻军有关领导机关商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监督。

第十一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二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一)乡、镇和街道，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划分若干个选区；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能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划分为一个或者几个独立选区；选民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几个单位划为联合选区，也可以和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划为混合选区。

第十三条 设在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区、县属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央和市属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四条 驻在外区、县的区、县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本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外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十五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当地的选举日为标准。

第十六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负责选民登记工作。选民登记名册应当与单位职工名册或者户口簿等资料进行核对，使每一个有选举权利的人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校学生以及上述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临时工，是本市选民的，均在所在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二)本市农民在所在村或者乡、村企业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三)没有工作单位的本市居民，在其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不居住在户口所在地的本市居民，取得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

(四)离休人员一般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接受管理单位进行选民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在户口所在地或者受聘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五)退休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在原工作单位或者受聘单位进行

选民登记。

(六)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驻沪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所在单位进行选民登记。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在外区、县的分属或者下属单位，一般在分属或者下属单位所在区、县进行选民登记。

(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上海市部队的人员，参加所在区、县的选举，在所在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九)在外国驻沪领事馆、外国驻沪机构工作的中国籍职工，在市有关主管单位所在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十)户口在外省市原居住地、现居住在本市的人员，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取得户口所在地的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但选民证不得作为迁移户口的根据。

(十一)户口已从外省市原居住地迁出、现居住在本市而没有报进户口的，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但选民证不得作为申报户口的根据。

(十二)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市区、县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市的，可以在本市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

(十三)其他人员和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人员的选民登记，由区、县选举委员会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选民小组的编划，一般以四十人左右为宜，选民小组长由选民推选。

第十八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

单公布以后，选民情况如有变动，应当在选举日的两日以前予以补正、公布。

第十九条 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和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不列入选民名单，但应当取得医院的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病发时不行使选举权利，但应当取得医院的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第二十条 选民凭选民证参加区、县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投票选举。选民证由区、县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制发。

第六章 选民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决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送达区、县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选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举日的十日以前向选举委员会提出意见或者申诉，选举委员

会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是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法院起诉，区、县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区、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四条 代表候选人应当在选民名单公布后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二十五条 代表候选人按下列办法提名：

(二) 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但每个选民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选举机构必须将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如实汇总上报，不得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由选民小组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第二十八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二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或者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上如实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还可以根据选

民的意见，在选举日之前安排候选人和选民见面，由候选人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条 在选民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选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设若干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对老弱病残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投票的选民，设立流动票箱，接受他们的投票。

第三十一条 投票日期从选举日起，一般为一至三天；特殊情况，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必须由选举委员会委派的人员主持，并向选民交待选举注意事项。选举前应当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员、计票人员。

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本选区的投票选举，也不得担任监票人员和计票人员。

第三十三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凭选民证发给选民选票。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选民外出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选举，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五条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判处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在现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

选区参加选举。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参加所在劳改、劳教场所的选举。被判处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一般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选区代为投票；无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可以委托的，也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六条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涉。

第三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委派的人员，当场开票计票，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统计选举结果，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

设投票站、流动票箱投票的，计票后报选区汇总。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当天开票的，必须经过本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另定日期，召集选民小组长和有关人员开票。

各选区在计票结束后，应当向选民或者选民小组长公布选举结果，报告本选区选民数、参加投票人数、有效票数、废票数、当选代表得票数和未当选者得票数。

第三十八条 每次选举，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选区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

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代表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如果仍选不足，暂作缺额处理。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确认各选区的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四十一条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证。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二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计划生育假期篇二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 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上海计划生育假期篇三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者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计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或者其他疾病的，应当根据医疗诊断和处理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的，应当采取避孕节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供应和管理，具体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上海计划生育假期篇四

(1990年10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

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

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 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九条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

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 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 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 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第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四章 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提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施行节育技术的单位必须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增加婚假一周；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给予假期三天。享受三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女方十五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男方三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本条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或者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在其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今后不再生育，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一) 夫妻原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意外死亡，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孩子，现家庭只有这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第二十四条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孩子，且各领取过《独生子女证》，现再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应重新换领《独生子女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 有独生子女的夫妻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单位初审，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二) 丧偶或离婚的，由符合条件的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送符合条件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三) 夫妻双方的常住户口在本市，而子女常住户口在外地的，经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按本款第一项规定办理领证手续。

夫妻一方为本市农村常住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或者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的，由其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发证。

第二十六条 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托费和管理费按市教育局、市劳动局的有关规定报销部分费用。

第二十七条 城镇分配住房、或农村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户可以按两个子女计算；其中拆迁户中独生子女户的安置，按本市拆迁房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月五元，由男女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但下列情况除外：

(二) 丧偶或离婚后未再婚的，全部由扶养孩子一方的单位支付。

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夫妻，为临时工、合同工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支付；为停薪留职职工，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方式：

(一)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福利费中支付；

(二) 企业单位，在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中支付；

(三) 夫妻双方均为本市农村农民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五) 夫妻一方为乡村个体工商户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六) 夫妻双方均为辞职、辞退后无工作，或均为城镇待业居民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条 婚后无子女包括下列对象：

(一) 夫妻结婚后，未生育过孩子，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二) 丧偶或者离婚的一方，未生育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三) 现家庭无子女的再婚夫妻中未生育过孩子的一方。

第三十一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从批准可以生育第

二个孩子之日起，再婚夫妻从再婚之日起，原已领取的《独生子女证》由单位收回，交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停止独生子女享受的一切待遇。除因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或者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外，以前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含原独生子女保健费，下同)应退回给现单位。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二条 夫妻未经批准生育二胎或二胎以上子女的，为无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 对无计划生育者给予以下处罚：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的待遇；

(二)无计划生育的子女在参加工作之前的医药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三)无计划生育子女的托费和管理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五)对无计划生育二胎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三倍处以罚款；对无计划生育第三胎及三胎以上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的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处以罚款。

对无计划生育夫妻的罚款从怀孕之月起计罚。对经教育终止妊娠者，所收罚款如数退回。在怀孕期间旷工或事假超过一月以上的，其旷工或事假期间的收入，参照怀孕前一年平均月经济收入推算。罚款缴纳期不超过六年，第一年缴纳额不低于罚款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余每年缴纳额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四条 对无计划生育的在职职工，其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降薪)、撤职、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可以开除。但所在单位在作出开除职工决定之前应征求所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意见。

对无计划生育的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停营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无计划生育者，系职工的，其无计划生育的子女不计入住房分配(包括被拆迁户的安置)的人数；系农民的，不增加自留地、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第三十六条 对无计划生育者的年经济收入，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系农民的，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提供；系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系闲散无固定职业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乡(镇)劳动力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七条 对无计划生育的城镇无业人员，其罚款额的确定，一般不低于所在区或镇的职工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有关取出宫内节育器规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手术单位或者手术者非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胎儿进行非医疗需要性别鉴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对营私舞弊的计划生育干部及有关人员除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可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作为无计划生育，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并对男女双方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处每人五百元罚款；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每提前一年处每人一千元罚款，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外，凡年龄不满三十周岁的育龄妇女，其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下的，按无计划生育给予处罚，每提前一年罚款一千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三条 凡单位(包括夫妻双方单位)出现无计划生育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其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不力的，按无计划生育一胎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单位的罚款，应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在事业费或者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罚款所得金额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 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及其单位的处罚，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女方户口在市属农场或金山石化地区的，由所在地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参照前款的规定对男女双方作出

处罚决定。

男女一方在本市、一方在外省市的，由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在本市的一方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过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处罚决定的内容协助执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由作出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计划生育假期篇五

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增加婚假一周；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给予假期三天。享受三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者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女方十五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男方三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本条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或者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在其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今后不再生育，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一）夫妻原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意外死亡，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孩子，现家庭只有这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孩子，且各领取过《独生子女证》，现再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应重新换领《独生子女证》。

户口从外省市迁入本市的独生子女，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的常住户口已迁入本市的，可以换领本市的《独生子女证》。